

#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

## 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等規定舉行公聽會，俾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參考。
- 二、會議時間：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
- 三、會議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公所5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紀錄：陳冠宇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1）
- 六、興辦事業概況及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簡報詳附件2）
- 七、民意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綜合整理
- （一）立法院委員林岱樺
1. 土地攤提成本要符合在地民情（約每坪6~7萬）。
  2. 未來招商條件刊入以仁武烏松之鄉親為優先。
  3. 建議用地只租不售之租金採006688專案優惠措施，且於租約期滿後得以原地價承購。
  4. 市府應思考在不增加市府開銷的前提下，是否還有其他誘因。
- （二）高雄市議員江瑞鴻
1. 未來園區開發後，尖峰時段產生之交通流量是否有因應對策？
  2. 地主陳情市府至今尚未明確回覆將以徵收或是配地予地主，若為徵收，則徵收價格不應低於市價，要符合民意，避免產生抗爭。
- （三）沈○智
- 本人不願意賣土地。
- （四）劉○林
1. 不賣地的地主土地是否會被劃為綠地？請市府承諾。
  2. 若協議不成，地主是否能不接受徵收？
  3. 本人土地因公共建設前後共被徵收四次，請先補償前幾次的損失再來談本次的。
  4. 未來園區工廠所需水電從何而來？產生的交通、汙染等是否有因應措施？
- （五）劉○全
1. 對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有感情了，先前因國道10號開發，土地已被徵收兩次；公告現值與市價差太多，價值絕對超過9萬，土地位置好，不

想被徵收。

2. 地評會應該也要有民眾參與。

(六) 王○亮

1. 是否直接以分配土地方式處理？如農16的案例。
2. 是否直接告訴我要分多少土地給地主？

(七) 陳○華

1. 三次公聽會內容都一樣，皆無針對地主的意見做檢討，只圖利廠商。
2. 土地一直被徵收，台糖尚有土地能運作，但地主沒有。
3. 致電至市府但對方態度不佳。
4. 原地保留。

(八) 何○萍

是否能把土地分配門檻降低，讓我們也可以參與土地分配。

(九) 沈○偉

希望補償費不要匯入帳戶，直接換地，不足差額地主再補。

(十) 劉○昌

1. 抵價地比例：農地分配比提高。
2. 仁武產業園區配地比是多少？
3. 協議價購影響以後的配地比，權值高低。
4. 未登工廠有更好的方案提出。
5. 比照林園五福里13~17協議計算「基準」，提高比準地市價，距離方圓一公里外交流道的農地撥訂「市價」。

(十一) 高雄市議員邱俊憲

1. 希望市府能白紙黑字寫出如何對地主最小的影響及方案。
2. 如何針對地主的問題提出相對的答案。
3. 針對已多次徵收之土地地主，市府應研擬其他慰助方案。
4. 針對私人公司及地主，應一一仔細收集問題樣態，具體研擬可行方案。

(十二)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里長林文斌

1. 土地取得要跟地主協商價格，讓地主滿意並同意。
2. 堅決不同意徵收的地主如何處理？
3. 環境、交通、汙染問題應妥善規劃。

(十三) 陳○銘

1. 現有土地以地易地的比例多少？
2. 安置現有地主的位置在什麼地方？
3. 分配後土地不足的部份，另外購買的成本為何？
4. 可最大購買的土地為多少？

5. 現有的廠房，先建後拆？

6. 現有廠房的賠償為何？

(十四)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經查本案園區範圍與國道10號5K+800~6K+700東向毗鄰，再查本案計畫似涉及本局轄管土地為仁武區仁新段60地號等1筆土地；尚請高雄市政府確認需用土地及面積，若需用土地位置不涉及高速公路設施，則應請高雄市政府依程序辦理有償撥用事宜。(相關意見採公文回覆)

(十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書面意見)

1. 本案涉本署經管仁武區仁新段3地號等23筆國有土地，面積總計為26,397.49平方公尺，其中仁新段700地號國有土地部分以專案委託經營提供三威汽車有限公司使用，面積為352平方公尺，契約有效日期至109年9月8日止；仁新段1019地號全筆以耕地放租提供沈○金使用，面積2,286平方公尺，租約有效日期至110年12月31日止；仁新段1022地號部分以耕地放租提供姚○春使用，面積為297平方公尺，租約有效日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仁龍段569-1地號整筆以基地出租提供林斐章使用，面積為1,561.88平方公尺，租約有效日期至116年12月31日止。
2. 依本署102年5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11430 號函示略以，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需用國有土地，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讓售。貴府為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倘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請依上開規定申請讓售。

## 八、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綜合說明

本案已於106年3月1日及106年12月21日召開第1、2場公聽會，已收集不少民眾意見，惟前次公聽會至今已逾1年以上，為更加深入了解各位相關權益人的意見，故召開本次公聽會，針對後續案件作業流程一併於今日向各位相關權益人做詳細說明。

## 九、結 論

- (一)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覆及處理、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並公告周知，張貼於本府、仁武區公所、烏林里辦公處、文武里辦公處、仁福里辦公處、灣內里辦公處、考潭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擇期辦理協議價購會。

十、散 會（下午 12 時）